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

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蒙草抗旱”）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现就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7.84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为 19.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9.90%，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累计涨幅 1.25%，Wind 证监会建筑业指数（883022）累计跌幅 12.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11.1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26%。所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蒙草抗旱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蒙草抗旱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 2、不存在因股价异动而导致蒙草抗旱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贾光宇

吴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